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 3 號(秀育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總數 49,943,23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50,400 股扣除庫藏股 567,000 股之 83.9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梁徽彬董事長



紀錄：黃秋勳



列席：梁煒崇副董事長、楊永列獨立董事、陳坤成獨立董事、吳世文監察人、梁鈞凱監察人、吳川仕總經理、林浩宇協理、姚勝雄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未來符合上市申請之規劃，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六。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43,23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9,237,665 權	0	0	705,568 權
比率	98.58%	0.00%	0.00%	1.41%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43,23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9,237,665 權	0	0	705,568 權
比率	98.58%	0.00%	0.00%	1.41%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43,23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9,237,665 權	0	0	705,568 權
比率	98.58%	0.00%	0.00%	1.41%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43,23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9,237,665 權	0	0	705,568 權
比率	98.58%	0.00%	0.00%	1.41%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43,23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9,237,665 權	0	0	705,568 權
比率	98.58%	0.00%	0.00%	1.41%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43,23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9,237,665 權	0	0	705,568 權
比率	98.58%	0.00%	0.00%	1.41%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43,23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9,237,665 權	0	0	705,568 權
比率	98.58%	0.00%	0.00%	1.41%

#### 五、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吳川仕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進行補選。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效能及未來上市需求，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名。
- 2.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同時解任。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4.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
- 5.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四。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220	陳玉芬	49,237,665 權

#### 六、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為因應實際需要，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2.有關本次提名之獨立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

制，詳細資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陳玉芬	正詳聯合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所長 員榮醫療集團 監察人 柏克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43,23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9,237,665 權	0	0	705,568 權
比率	98.58%	0.00%	0.00%	1.41%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09年12月11日上午11時29分。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u>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三、運作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1.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本規範(十一)之 1.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辦理議事事務單位</u>為總管理處。 2.依本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3.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u>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u>，董事會應予採納。 (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1.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p>	<p>三、運作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十一)之 1.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2.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六)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1.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七)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若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2.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1.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2.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七)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2.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1.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一)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2.前項及本規範(十六)之 2.事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1.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事項：</p> <p>1.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2.討論事項：</p> <p>(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3.臨時動議。</p> <p>(十)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1.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3.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十一)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p>	<p>(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2.討論事項：</p> <p>(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3.臨時動議。</p> <p>(十)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1.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規範(八)之1.事項之規定。</p> <p>(十一)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2.上述1.(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2.上述 1.(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上述 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4.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5.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二)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p>	<p>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上述 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4.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5.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二)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2.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1)舉手表決。</p> <p>(2)唱名表決。</p> <p>(3)投票表決。</p> <p>(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3.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範(十五)之1.事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u>2.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十五)之1.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3.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1)舉手表決。</p> <p>(2)唱名表決。</p> <p>(3)投票表決。</p> <p>(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十四)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2.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3.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p> <p>2.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3.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4.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上述規定不</p>	<p>(十三)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2.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3.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十四)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p> <p>2.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3.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4.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五)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p> <p>1.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2)主席之姓名。</p> <p>(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或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六)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p> <p>1.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2)主席之姓名。</p> <p>(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或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5)記錄之姓名。</p> <p>(6)報告事項。</p> <p>(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三條第五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p> <p>2.董事會議決事項，如<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u>妥善保存。</p> <p>5.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p>	<p>(5)記錄之姓名。</p> <p>(6)報告事項。</p> <p>(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本規範(十一)之5.事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p> <p>2.董事會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2)<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5.<u>第一項</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十六)除<u>本規範(十一)之 1.事項</u>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u>或</u>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之。</p> <p>(十七)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約。</li> <li>2.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簽署文件、資金調度。</li> <li>3.代表公司對外洽商業務。</li> <li>4.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li> <li>5.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約。</li> <li>2.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簽署文件、資金調度。</li> <li>3.代表公司對外洽商業務。</li> <li>4.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li> <li>5.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li> </ol>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一、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二十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二十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十四、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十五、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二十六、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二十七、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三、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所產生利害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有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貨等內部控制辦法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於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五、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六、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八、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十、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有設置內部獨立電子信箱及實體意見箱，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申訴之用。

### 十一、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需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十二、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十三、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五、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合於正常社交禮俗之範圍。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核決權限標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核決權限標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十三、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十五、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十六、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規定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公告內部獨立電子信箱及實體意見箱，提供本公司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二十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十四、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

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視公司情況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行銷服務、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本公司如達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公司規模，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檢舉制度**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七條之一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七條之二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一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 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b></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u>監察人二~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u>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u>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十一</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
<p>第十四條之一：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
<p>第十四條之二：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p> <p><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u></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p>2.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p>2.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法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p> <p>4.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p> <p>4.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十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四)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u></p>	<p>十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四)依第十、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u></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依第十、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時亦同。</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新增)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u>(三)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法令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 條文
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 條文
十、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十、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u>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p> <p>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事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佈</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p> <p>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事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布</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佈</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布</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佈</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可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佈</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p>	<p>4.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布</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可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布</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取得<u>或處分</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目第(2)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目第(2)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目第(2)點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u></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段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u></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監察人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五)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任一方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p>	<p>(五)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2.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任一方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u>與其他參與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六、本處理程序之訂定<u>與</u>修正：</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處理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之訂定<u>或</u>修正：</p> <p>(一)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處理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第(一)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七、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新增)</p>	<p>七、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u>3.4 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八、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每月<u>查核</u>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八、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每月<u>稽核</u>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十、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p>	<p>十、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運作程序：</p> <p>(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p> <p>4.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三、運作程序：</p> <p>(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p> <p>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二) 委託出席：</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 委託出席：</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四) 股東會開始：</p>	<p>(四) 股東會開始：</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2.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p>	<p>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條文
<p>(五) 議案討論：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五) 議案討論：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p>	<p>(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算。	
<p>(八) 表決：</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八) 表決：</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u>6.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p> <p>7.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u>並</u>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8.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9.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u>併</u>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九) 選舉事項：</p> <p>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u>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u>，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九) 選舉事項：</p> <p>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u>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u>，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十) 會議記錄：</p> <p>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4.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p>	<p>(十) 會議記錄：</p> <p>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u>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應永久保存。 4.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十一) 對外公告：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一) 對外公告：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3.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會議。</u></p>	<p>(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3.股東會得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董事選舉辦法</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二、運作程序：</p> <p>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2.本公司依章程設監察人時，監察人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監察人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4.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本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5.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並加填其權數。</p> <p>6.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7.前項被選舉人如為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法人名稱；其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填列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p>	<p>二、運作程序：</p> <p>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營運判斷能力。</p> <p>(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3)經營管理能力。</p> <p>(4)危機處理能力。</p> <p>(5)產業知識。</p> <p>(6)國際市場觀。</p> <p>(7)領導能力。</p> <p>(8)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8.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8.1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8.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p> <p>8.3 <u>除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p> <p>8.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8.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8.6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8.7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p> <p>8.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8.9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9.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其結果由主席</u>宣佈之。</p> <p>10.當選董事由董事會<u>分別發給當選證書</u>。</p>	<p><u>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u>，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5.本公司董事應依<u>公司章程</u>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6.<u>選舉開始前</u>，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董事會</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7.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並加填其權數</u>，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選舉人之記名</u>，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8.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8.1 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8.2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p> <p>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8.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核對不符者。</p> <p><u>8.5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u>9.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10.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u>通知書</u>。</u></p>	

## 附件十四

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陳玉芬	35,000	國立台中商專會計科 專門職業記帳士考試及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金融服務團」財務顧問師 行政院中區婦女會諮詢委員彰化分會會長	正詳聯合稅務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員榮醫療集團監察人 柏克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